

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通知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监事会审核了《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）任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草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1年5月30日